

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郑洪军:本院受理原告李洪阁诉被告郑洪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81民初220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大民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